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城乡供排水一体化规划
建设方案编制项目

委托人(甲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受托人(乙方):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签订日期: 2026年 6月 15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城乡供排水一体化规划建设方案编制项目 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项目位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项目概述：城乡供排水一体化作为航空港区乡村振兴的基础性民生工程，坚持“城乡统筹、以城补乡”，用市场思维推动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建设运营，本规划建设方案旨在“强化城市供排水设施利用水平，提高乡村地区供排水保障能力”，打破村、乡、城的区划界限，形成全域一张网，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力争融入城市干网。供水端推动现状自来水厂至乡村区域的管网配套，实现城市水厂的农村范围供水扩容；排水端同步推进现状污水处理厂高效利用，结合“能集中就集中”原则，提升污水集中处理率。

3、服务内容：（一）研究范围。包括航空港区 747 平方公里全域，共 295 个乡村社区，重点研究 171 个未拆迁或部分拆迁的村庄。（二）规划期限为 2026—2028 年。（三）主要内容。开展供排水设施与农村地区供排水需求的摸底排查和分类评价，划定村庄供排水一体化类型。确定全域村庄供排水建设标准，明确每一个村庄配套供排水出路与建设标准。编制供排水一体化规划建设方案。供水按照供水主管进行分区，确保至少有一路水源入村。排水按照“能入城就入城，能集中就集中”的策略，保障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梳理近三年的供水、排水及智慧水务的建设任务与投资。供水方面：确定近三年建设的供水厂站、管网规模及投资。排水方面：确定近三年建设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站、泵站、污水管网规模及投资。智慧水务建设方面：建设供排水智能化监测系统及其投资。供排水一体化运营机制建设、管理体制创新。坚持“城乡统筹、以城补乡”，用市场思维推动城乡水务一体化建设运营，实现投入与收益平衡。目前航空港区所参考的地形图为自规局 2024 年测绘成果，缺少开发边界外约 200 平方公里测绘数据，按照项目需求及进度要求，本项目应测绘出规划范围内现状高程数据（保障项目的快速推进），地形图不再按测绘要求出图归档。

4、服务期限：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成果。

5、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工作中参与和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人员之间的协调；
- 2、负责组织召开项目汇报讨论会、技术审查会议及成果评审会等；
- 3、提供规划设计必要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
- 4、听取乙方汇报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方面对本项目的批准意见；
- 5、按时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责任：

- 1、负责项目的技术组织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对现场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若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 2、按照合同要求的内容和深度，根据国家标准和现行规程规定及质量标准技术规定进行规划建设方案编制工作，按时、保质、保量提交成果；
- 3、及时与甲方沟通规划建设方案编制进展情况，及时反馈和落实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
- 4、负责协助组织和参加召开项目汇报讨论会、技术审查会议及成果评审会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
- 5、负责相关咨询审查会的资料准备、方案汇报，并根据会议纪要修改完善规划方案，提交成果，确保通过论证、评审和验收；
- 6、做好评审配合、汇报、技术交底配合等服务；
- 7、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及甲方要求，提供后期延续服务和技术支持。

三、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履行规划建设方案编制工作，若因遇到资料提供延误、规划衔接滞后、相关审查会议延迟或者其他不可控因素造成工作延迟，服务期限相应延长；
- 2、以书面汇报、会议评审、专家咨询等方式向甲方进行汇报和验收；

3、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及甲方要求，提供2年期后期无偿延续服务，自最终结果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技术成果内容与要求

（一）成果构成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乡供排水一体化规划建设方案成果由文本、图纸组成。文本内容包括规划构思、技术路线、各专业主要规划等内容；图纸包括现状图、规划范围图、各专业图纸（包含但不限于供排水管网现状图、供排水分区图、管网设施规划图及其他必要的分析图）。

（二）成果要求

1、成果包括文本、规划图件、附件（包含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最终成果为成果报告与图集 10 套，规格为 A4；电子版 3 份，电子文件以光盘形式提交，格式为 CD-ROM 光盘或 DVD 光盘。

2、电子成果图件要求 jpg 和 dwg 两种格式，分别置入相应的文件夹。

3、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充分表达规划方案的内容和深度。成果深度应符合有关成果数据标准的规定。文本文件和设计图纸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1）文本

规划文本应阐述规划决策的编制基础、技术分析和编制内容，作为规划实施中配合规划图件使用的重要文件。保证文、图、表、数相辅相成，衔接一致。

（2）图件

规划图件包括各专业的现状图、总图和各项专业详细方案图。其中，现状和规划总图为矢量数据，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管控线应当准确落位。

（3）附件

相关附件包括：主管部门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等采纳情况，重要会议会议纪要、基础资料汇编以及公众参与情况等。

4、初稿阶段、评审咨询阶段、成果报批阶段所需资料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提供。

五、技术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技术信息、管理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双方仍应执行本保密条款。甲方如有需要，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1、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的任何信息，本项目的进行过程、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无论该种信息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或是电子文件形式的（统称为“保密信息”），乙方均负有永久保密义务。

2、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不包括甲方在公共媒体上向社会公众披露的信息。除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需外，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3、在本合同以任何方式终止后，一方应依照另一方的书面指示将所有属于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归还给该另一方，或自行删除或销毁该等保密信息，不论该等保密信息是以何种介质记录或保存的，但乙方可以保留甲方的作品以归档留存，但须对该归档留存信息承担的保密义务。

4、一方在下列情况下披露保密信息不应视为违反本条项下任何义务：

（1）一方根据任何法庭、仲裁庭、政府机构或其他司法、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出的任何命令或指示披露保密信息；

（2）一方向其聘请的专业顾问（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师、律师）披露保密信息，但前提是该等披露有合理理由，以及前述专业顾问已承诺遵守本条项下的对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和责任。

5、乙方应对相关资料及其所载信息采取保密措施。

6、乙方应将甲方的保密要求明确告知所有相关的工作人员，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要求的行为均被视为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的行为。

7、乙方知悉有违反保密条款的行为发生时应立即告知甲方，并尽可能协助甲方采取有关措施。

六、知识产权

1、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不包括乙方先于本合同或业务之外所创造的或经许可取得或产生的任何技术、意见、概念、诀窍、信息、发明和其他改进）归属甲方享有，甲方有权对其进行修改、复制、整合以及基于该成果进行后续项目开发，无需征得乙方同意或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或处分本项目成果。

2、乙方完成服务的专业人员享有在服务成果文件上写明自己是完成者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3、甲方需就服务成果进行著作权备案的，乙方应予以协助。

4、甲方在该项目中拥有乙方提交的成果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署名权除外）、收益权。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其规划设计成果不会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相应费用。

5、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规划设计成果的安全性、可行性、经济性、合理性、真实性及合同履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若乙方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验收

1、验收标准：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充分表达规划建设方案的内容和深度。成果深度应符合有关成果数据标准的规定。文本文件和设计图纸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2、验收程序：甲方依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采用成果汇报、专家咨询、甲方验收小组验收等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在完成最终验收后签署标注验收日期的验收报告。各阶段验收要求提供的资料如下：

(1) 初期验收：乙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的初步成果，并向甲方进行书面汇报，形成内部会议记录；

(2) 中期验收：乙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成果报告，根据相关部门审查反馈意见，完善中期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形成评审会议纪要；

(3) 最终验收：乙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会专家意见对成果进行完善，提交的最终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小组的审核及相关报批，并签署最终验收报告；

(4) 在服务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问题除外。

3、验收资料存档：将对验收过程中参与验收各方的验收资料进行书面保存，对于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将发出书面整改通知，验收通过的进行验收档案的保存。

八、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额：大写：人民币玖拾柒万元整，小写：970000.00元（含税价，增值税为6%）

2、支付方式：采用分阶段支付方式。

第一次支付40%：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388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捌仟元整）；

第二次支付30%：通过专家评审会后支付，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291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壹仟元整）；

第三次支付30%：成果通过验收后支付，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291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壹仟元整）；

合同价款包含项目评审费用。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的增

值税发票，否则甲方可以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履约保证金

无

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执行，不能认为违反合同，后续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违反本合同第二、三、四、五、六条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额的 5%。

2、违反本合同第二、三、四、七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乙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额的 5%。

3.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成果，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4. 若乙方整改 2 次后成果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因乙方成果不合格导致项目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若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6.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六条约定的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条款，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实际损失。

7、根据合同约定，需要乙方派员参与会议或活动，乙方未能及时派员参加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2%支付甲方违约金。

8、若因甲方不履行合同约定导致采购资金延期支付，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及时进行赔偿损失。如果延期支付，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1%。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以下

按司法程序解决。

双方约定任意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涉及本合同权利义务变化或其他必要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传递，收到方应签收。如无法向他方直接送达或收到方不予签收，可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收件方拒签也视为送达）。

本合同下述的地址为各方认可的通知及诉讼送达接受方式。如果发生变更，则变更方应在变更后5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否则，通知一旦送达下列地址，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

甲方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297号兴瑞汇金国际A区2号楼

指定联系人：韩豪追 电话：0371-86190173

乙方地址：郑州市嵩山北路6号

指定联系人：赵政 电话：18538093138

各方同意前述各方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含根据本合同约定变更的地址及联系信息，下同）适用于争议解决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阶段），作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及其他文件、信息的有效送达地址及接收方式。

2、如甲方变更项目内容、规模，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签合同）。

3、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项目周期如因甲方提交资料、汇报（审查）、评审等推迟，提交成果时间顺延，费用不予增加。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签字：

单位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 297 号

兴瑞汇金国际 A 区 2 号楼

联系电话：0371-86190173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签字：

单位地址：郑州市嵩山北路 6 号

联系电话：0371-55987629



2023
11/10

社区建设

2023

11/10